

台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台学院教发〔2019〕54号

关于做好2018学年第2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现将2018学年第2学期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条件

依据《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台院发〔2017〕72号）。

二、转专业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、审核阶段

6月14日前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交到所在学院，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。填写转专业志愿前，学生本人应认真阅读《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并对照拟转入专业的考核录取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身

体要求，以免浪费转专业的机会。

6月18日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报名资格，签署审核意见、盖章。同意转出的，将申请表送到拟转入学院，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给拟转入学院。

6月21日前，拟转入学院审核学生材料，并将整理好的汇总表电子版发给教务处。

（二）考核、录取阶段

9月6日前，拟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考核方案，进行考核，拟定录取名单，将结果进行公示并告知相关学生。

录取前放弃转专业的，应及时与拟转入学院联系，并将放弃转专业的申请交到拟转入学院。

9月6日，将汇总表纸质版（盖章）和电子版（包含录取和未录取）交到教务处，申请表留转入学院备查。

“按学生在原专业同年级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例得出的分数”（简称“绩点排名分”）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分数=100-(平均学分绩点排名/原专业同年级总人数)*100。

（三）公示、发文阶段

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名单，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，报学校审批，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公示期间，学生可以到转入专业试听，若要放弃转专业的，

须及时填写放弃转专业的申请，经原学院同意后，在公示期内交到拟转入学院。公示期结束后，确定转专业的名单，不再受理放弃转专业的申请。

（四）后续工作阶段

有关学院和部门做好转专业学生的转出和接收工作，如宿舍安排、行李接送、学生报到、教材退换、课程衔接、学业指导、费用结算等。

- 附件：
1. 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（样表）
 2. 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（样表）
 3. 2017 级学生转专业方案简介（4 学期末）
 4. 2018 级学生转专业方案简介（2 学期末）
 5.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方案（2018 年 12 月备案）
 6.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
 7.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
 8. 执业医师注册体检标准

教务处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台州学院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 2019年5月28日印发
